**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 
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**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，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先立后破、分类施策，充分发挥湖北比较优势，以“用”为导向搭建科创供应链平台、激活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，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为抓手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夯实新质生产力产业支撑，以深入实施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推动绿色低碳转型、擦亮新质生产力鲜明底色，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、塑造新质生产力良好生态，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、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提供强劲动力。

主要目标是：力争未来五年，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4%以上，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提高到80%以上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%以上，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0%以上，产业、能源、交通运输、用地“四大结构”全面优化，单位GDP能耗下降10%以上，全力创建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导区、世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、美丽中国先行区、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核心区、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示范区，加快打造全国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。

**二、激活科技创新核心要素**

**（一）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。**加快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争创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。全力打造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、汉孝随襄十汽车产业创新大走廊、宜荆荆化工新材料产业创新大走廊。力争再创建2家国家实验室（基地），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30家以上，大科学装置达到10个以上，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200家以上，新型研发机构达到600家以上。以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为指引，建立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，每年开展15项左右跨学科颠覆性技术研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，相关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（二）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。**深入实施“尖刀”技术攻关工程，加快突破基础软硬件、基础零部件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关键仪器设备和试剂等“卡脖子”技术瓶颈，构建优势领域“核心技术池”。推行“下游考核上游、应用考核技术、整体考核部件、市场考核产品”项目评价机制，每年突破30项左右优势领域关键技术。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重大攻关任务，组建车规级芯片、光纤激光器等一批协同攻关型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，相关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（三）加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。**坚持以“用”为导向、以企业为主体、以项目为载体推进科创供应链平台建设。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“北斗七星式”成果转化体系，每年组织300场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，力争全省技术合同年成交额突破万亿元。实施科技领军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创“新物种”企业培育计划，力争千亿级领军企业达到15家、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800家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万家、新增“新物种”企业超过250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，相关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三、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**

**（四）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。**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，启动新一轮万企万亿技改，突出打好汽车、钢铁、化工产业转型“三大战役”，力争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50%以上，海工钢、特精钢等优特钢产能占比70%左右，食品级、电子级化工产品占比达到50%以上。加快实施数化湖北行动，推动算力、存力、运力、绿色电力“四力”倍增，创建国家算力枢纽节点，力争先进算力规模达到20EFLOPS、存力超过100EB、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90T、新能源装机超过6000万千瓦，加快企业“上云用数赋智”，推动规上工业企业上云覆盖率超过75%。深入实施供应链体系建设三年行动，强化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功能，做大做强重点领域供应链平台，力争培育3家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供应链平台。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搭建农业农村供应链平台，打造30个“两业融合”标杆产业集群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数据局、省能源局、省通信管理局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（五）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壮大。**健全“链长+链主+链创”机制，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，引领“51020”现代产业集群加速崛起。加快光电子、汽车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，更大力度推进医养结合和中医药现代化，推动“光芯屏端网”、汽车制造与服务、生命健康产业加速突破万亿元；以工业母机、绿色智能船舶和商业航天为重点，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速迈向万亿级；巩固升级“芯、星、端、网、用”全产业链，推动北斗产业加快突破千亿元。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以智能芯片为引领、以大模型为驱动、以先进算力为支撑，统筹推进通用大模型和垂直大模型研发应用，拓展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、无人驾驶、公共服务、城市治理、农业等领域应用场景，加快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核心区和应用先导区。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、智能终端、节能环保、数字创意、新材料等新兴特色产业上量提质、聚链成群，打造一批五千亿级产业集群。培育壮大低空经济与空天技术、生物制造等千亿级核爆点，构建接续有力、相互支撑的新兴产业发展梯队，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到1.8万亿元、占GDP比重达到25%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（六）加快未来产业前瞻布局。**以未来制造、未来信息、未来材料、未来健康、未来能源和未来空间为主攻方向，在我省具有创新优势和产业基础的重点领域，布局实施8大重点工程。实施人形机器人突破工程，坚持以整带零、以零强整，加快突破“大脑、小脑、感知、躯干、四肢”关键技术，尽快实现“从0到1”的突破。实施6G创新发展工程，同步推进5G—A（5G—Advanced，5G网络的演进和增强版）规模化应用和6G技术攻关，加快突破6G通信、感知、空天地一体等10大关键技术。实施高端AI芯片提升工程，面向人工智能发展需求，重点发展存储芯片、硅光芯片、物联网芯片、第三代半导体材料。实施量子科技攻关工程，突破量子精密测量、量子通信、量子计算等核心技术，培育布局“量子+”产业。实施脑机接口融合工程，加强植入式脑机接口、类脑芯片等关键技术攻关，加速拓展临床应用场景和产品上市。实施合成生物引领工程，加快突破多酶催化、菌种选育、发酵工艺放大等关键技术。实施基因和细胞治疗策源工程，加强基因编辑、免疫治疗、生物育种等技术和产品开发。实施氢能与新型储能筑基工程，加强制氢、储氢、运氢技术研发，实现新型储能全链条商业化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数据局、省能源局，相关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四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**

**（七）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。**全面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，完善小流域土地利用分类、基础设施布局、开发建设管控等标准，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径。深入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十大行动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确保长江干流湖北段、丹江口库区水质稳定在Ⅱ类及以上。系统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，加快建设三峡（坝区）统筹发展与安全综合试验区、丹江口库区绿色可持续发展先行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发改委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（八）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。**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，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等十大绿色转型工程，力争钢铁、石化、有色等9大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超过30%，打造城市矿产、秸秆利用、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等10条循环经济产业链。大力推进“公转水”“公转铁”，加快建设花湖机场等8个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，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%以上，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超过600万标箱。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实施“亩产论英雄”综合评价，倒逼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自然资源厅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（九）健全绿色发展长效机制。**推动“中碳登”创新机制、丰富业态、拓展功能，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，系统集成电碳联动、绿色科技、温室气体减排交易等7大功能，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碳金融产品创新，畅通“电—碳—金融”市场。健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机制，加快排污权、用能权、用水权等市场化配置改革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能源局、省住建厅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五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**

**（十）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。**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，落实新一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。深入开展全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，加快建设数据、技术、碳交易、金融“四大市场”。重点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，建设省级数据交易场所，实施“数据要素×”行动计划，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，打造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中部枢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商务厅、省数据局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（十一）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。**以控制成本为核心、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中心，深入实施市场化改革示范、法治化建设升级、国际化合作促进等五大行动，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。实施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“双十大行动”，推进“双千”企业高质量发展工程，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新机制。完善政企常态对接沟通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等机制，支持企业家敢干敢闯敢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（十二）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。**加快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，争创中欧班列中部集结中心，创建花湖机场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，力争花湖机场货邮吞吐量突破300万吨。高标准建设湖北自贸试验区，加快建设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，布局建设海外仓，推动企业抱团出海，力争进出口总额突破万亿元。深入实施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创新行动计划，鼓励本土企业、高校院所在海外设立研发平台，支持外商在湖北投资设立研发中心，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新高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商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科技厅、湖北港口集团、湖北机场集团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六、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**

**（十三）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。**以培养人的创造力为导向，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，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，持续深化“双减”，以数字化赋能教联体扩面提质。争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，优化省内高校学科设置，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、现代产业学院、专业特色学院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促进100个产教联合体加快发展，争创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发改委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（十四）营造鼓励创新良好生态。**升级实施科技孵化服务“沃壤行动”，加快建设一批中试平台、概念验证中心、检验检测中心。出台我省首台（套）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、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“四首”激励政策，给予省内研制单位和示范应用单位双边合计最高1000万元奖补。更好发挥4000亿元政府主导的投资基金群作用，设立总规模500亿元、首期200亿元的技术创新专项贷，单列1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，引导金融机构全面推广“企业创新积分贷”等科技信贷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、人行湖北分行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（十五）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。**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指向，全面推进国家科技人才综合评价改革试点，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全覆盖。统筹实施战略科技人才引领、青年拔尖人才成长、卓越工程师集聚、工匠培育“四大专项计划”，引进培育50名战略科学家、500名科技领军人才、2500名卓越工程师、10000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、200个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委组织部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**七、保障措施**

**（十六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加强省级层面战略谋划、统筹协调，及时研究解决涉及全局性、长远性的重大问题和跨区域、跨部门的重大事项。省直相关部门根据本意见责任分工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出台配套政策，抓好推进落实，形成整体工作合力。

**（十七）分类推动实施。**各市州要根据本意见创造性抓落实，结合当地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、科研条件等，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，不搞一刀切，不搞一种模式，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动能加快发展。

**（十八）动态监测评估。**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开展实施意见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，深度研究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，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及时复制推广先进经验、典型做法，解决新质生产力发展堵点卡点，共同推动意见顺利实施。

2024年4月21日